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章强）

本人石章强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石章强，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经济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上海联纵智达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等。现任上海品牌服务专委会秘书长、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评审专家、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专家委员、上海锦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锦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新屯鸟餐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0	7	0	0	否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此

期间，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参加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积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度，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强化合规和自律意识，完善履职能力，增强对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还安排一定时间到公司现场调研检查，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并通过现场交流、

电话、微信群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通过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时沈祥、骆莲琴、上海徜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徜胜科技”）与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数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骆莲琴、徜胜科技向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821,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为前提，明盛智能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向除受让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19,430,1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本次控制权变更”）。

原承诺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以及公司原董事王吴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调整后的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以及公司原董事王吴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就本次交易骆莲琴、王吴良转让的股份中，超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 50% 部分的股份限售承诺，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即受让方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骆莲琴、王吴良离职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届满日）前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经审议，本人认为本次调整、豁免承诺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本年度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5.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聘任郁海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要求。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石章强

2026年3月30日